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整

地點：管理學院 2 樓史密斯廳會議室 (268)

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

許和鈞校長、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建良主任秘書、張鈿富院長、余日新院長、孫台平院長、楊振昇中心主任、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劉家男中心主任、蕭美香主任、趙秀真主任

### 二、教師代表

黃錦樹教授、王學玲副教授(中國語文學系)、魏伯特副教授、林為正副教授(請假,外國語文學系)、余曉雯副教授(比較教育學系)、張英陣副教授、汪淑媛副教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江大樹教授(請假,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許紫芬副教授(歷史學系)、楊世英副教授(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李美賢副教授(請假,東南亞研究所)、吳明烈教授(請假,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趙祥和助理教授(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容邵武副教授(請假,人類學研究所)、林志忠副教授(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黃佑安副教授(國際企業學系)、張瑞娟副教授(經濟學系)、俞旭昇副教授(資訊管理學系)、王健安副教授(請假,財務金融學系)、楊明青副教授(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杜迪榕教授、楊峻權教授(請假,資訊工程學系)、戴義欽副教授(土木工程學系)、林容杉副教授、陳建亨副教授(電機工程學系)、林敬堯副教授(應用化學系)、林錦正副教授(請假,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吳坤熹副教授(通訊工程研究所)、邱東貴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通識教育中心)

四、職員代表：侯東成組長(研發處)、徐朝堂組長(教務處)、岳麗蘭組長(圖書館)、田志文技士(計網中心)。

五、學生代表：林宏憶同學(公行碩二)、霍志明同學(教政碩二)、洪睿荃同學(請假,資管三)、陳彥宇同學(公行三)、胡弘暉同學(社工二)、

許仁豪同學（請假，比較二）。

列席人員：龔宜君中心主任（東南亞中心）、陳恆佑中心主任（語文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請假，家庭教育中心）、林志忠中心主任（師培中心）、潘英海中心主任（請假，原民中心）、陳啟東校長（賴一毅代）（暨大附中）、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宋育姍專員、葉宜冬組員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莊宗憲秘書

### 會前程序：

- 一、進行本校第 10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選舉投票。
- 二、進行 98 學年度教學貢獻獎暨教學績優頒獎典禮。

壹、宣布開會：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已超過二分之一

貳、主席致詞（詳附）

參、確認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含決議案執行情形）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
- 三、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伍、業務報告（略）

- 一、教務處 -----
- 二、學務處 -----
- 三、總務處 -----
- 四、研發處-----
- 五、秘書室 -----
- 六、圖書館 -----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 八、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
- 九、人事室 -----
- 十、會計室 -----

- 十一、人文學院 -----
- 十二、管理學院 -----
- 十三、科技學院 -----
-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 -----
- 十五、師資培育中心 -----
- 十六、東南亞研究中心 -----
- 十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 十八、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 十九、暨大附中 -----

## 陸、提案事項

- 一、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案-----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草案)」  
-----
- 三、人文學院比較教育學系擬更改系名為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案-
- 四、管理學院申請新設「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案-----
- 五、科技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擬於 100 學年度整併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為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博士班案-----
- 六、科技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擬於 100 學年度合併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醫工組，  
並增設電子工程碩士班、博士班案-----
- 七、科技學院應用化學系擬於 100 學年度整併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生醫組為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案-----
- 八、科技學院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擬於 100 學年度成立碩士班案-----
- 九、本校第十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選舉案-----
- 十、擬具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一、管理學院擬申請新設「企業諮商碩士學位學程」案-----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晚間 7 時 30 分

## 貳、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代表的出、列席與會，大家晚安。首先感謝大家撥冗來參加今天的校務會議，各位對本校的貢獻、關心與協助是我們進步的主要動力。我個人從去年12月9日接任校長以來到今天已經快要一年了，我要感謝大家的幫忙，也要感謝我們行政團隊的投入，讓我們在這一年來可以很平順的推動校務，我也要感謝所有教職員工的共同努力。讓我們能夠持續的前進與成長。

在這段期間裏面，其實我也不只一次的把我當初參加校長遴選時候的報告資料，拿出來檢視，希望能夠從不同的角度來思考如何推動校務。由原來的資料裏面，將當初在遴選的時候，向委員報告的投影片，再一次向各位說明。治校理念所顯見的是一個房子，上面寫的是開闊、關懷、開創。然後有三根柱子，分別是教學、研究、服務，下面有規劃完成、掌握時程、投入資源與執行效能。

這段時間，在大家的協助下，行政團隊很努力的在作，但看來還是有很多的事情可以推動。於教學方面，有學生品格的陶冶和知識的學習，包括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資源中心、社團活動與學程的課程，這一年來我們都持續的在努力。我們也希望下一個學年度進來新的同學，落實整個新的通識教育的架構。

在學術研究部分，學術研究的深根發展是努力的方向。包括我們的研究計畫案以及跟不同學校的合作等等，研發長在這部分上其實也投入很多的心力也多有成果展現。在服務方面，回饋社會這部分，我們在中台灣的產學合作包括在中部的科學園區的大型計畫，育成中心的成長等。在海外聯招方面，我們也投入了不少的心力，我們所作的跟當初規劃的構想，雖非百分之百的契合，但是我們都是朝著規劃構想在作。

最近我們常常在談行政評鑑、滿意度調查等等，希望能夠真正帶動並提昇行政效率。另外關於經費的爭取與妥善的運用，感謝大家的配合。大家都知道，學校的財務現況並不是這麼好，在今年12月中，希望把明年編列的概算作一個妥善的分配，也希望能夠以有限的資源作最多與最有效的應用。

校務的推動，基本上就是怎麼樣把對的事情作對，希望能夠跟各位同仁一起來思考，怎麼樣把對的事情作對。五年的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每一年都來看看有哪一些已經作到了；而哪一些還沒有作到。我們也希望透過這五年的校務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的步驟，來提昇我們努力的成果。

在這一年來，感謝各位的支持與協助。我也非常感謝行政團隊的協助，讓我們的校務能夠持續的推展。我們還有進步的空間，未來每一次開校務會議的時候，我們都將會報告校務的整體發展。

##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委員會分別於本（98）年6月24日及9月23日召開第5屆第7及第8次會議，重要報告與決議事項如下：

一、本委員會當然委員秘書室江大樹主任秘書及會計室賴美齡主任離職，新任陳建良主任秘書及趙秀真主任分別於98年8月1日及98年6月2日到任，因職務接替而為當然委員。

經上揭遞補後，本（第5）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仍為9人，其中當然委員6人，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3人。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運作小組報告本校目前往來銀行仍為第一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校務基金專戶開立於第一銀行埔里分行，為主要往來銀行。目前定期存款多以機動利率方式存放。

三、會計室報告本校近年來收入成長趨緩，惟支出規模卻逐年擴大，加上目前各項重大工程陸續執行及付款中，致本校可用資產大幅減少。考量日後仍有工程款之追加及其他重大校務之推動，為免財務窘困及校務長遠發展，在不影響工程興建前提下，惠請各單位配合中央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擷節各項不必要開支。

四、審議通過人事室提報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編制內教師法定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名稱暨部分條文修正案。

五、審議通過總務處提報之「機車便道及停車場新建工程」預算案。

六、審議通過總務處提報之「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減項發包後續擴充採購預算案。

七、討論總務處提報之「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興建基地及相關經費評估報告。

## 經費稽核委員會

- 一、本（第 9）屆經費稽核委員會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陳建良委員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主任秘書職務，依規定由許雅惠副教授遞補，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次會議，會議情形摘述如下：
  - （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課外活動組就前（第 2）次會議委員稽核建議事項，提出改善說明如附件（詳見第 2-4 頁）。
  - （二）本次會議決議稽核總務處事務組委外業務經費、營繕組節約用電及相關經費使用情形，並擬提出具體獎勵及管制措施。

##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一、本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假本校行政會議室召開第 9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於不同位置基地興建及相關經費評估結果，獲致結果如下：
  - （一）就學校發展，教職員宿舍乙案之推動應為必要。
  - （二）同意以在校內合適地點興建教職員宿舍為宜。
  - （三）同意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在不增加經費及擲節原則下推動教職員宿舍興建案。
  - （四）因主客觀因素已有改變，請總務處就原規劃案及於所提另一基地評估資料 2 案，再請教職員同仁表示意見，彙整資料後提送校務會議。
- 二、本委員會另於 98 年 11 月 24 日假本校行政會議室再召開第 9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人文學院比較教育學系更名案 1 案、管理學院新設「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企業諮商碩士學位學程」2 案，及科技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合併通訊工程研究所、生醫所醫工組及增設電子工程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合併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及增設電子工程博士班、應用化學系合併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生醫組、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成立碩士班等 4 案，共計 7 個提案。

## 陸、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本校 98 學度新增設「教育學院」，由原人文學院所屬系所調整，爰依本校人文學院 98 年 10 月 22 日 98-2 次院務會議決議，將比較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等二學系、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等三研究所及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調整移列教育學院，並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二、通識教育中心因業務需要，經該中心 98 年 10 月 29 日簽擬調整所屬組設，業奉核可納入本修正條文。
- 三、本案業經本(98)年 11 月 11 日本校第 325 次行政會議通過，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印付】。

決議：通過，如附件【見案 1-1 至 1-2 頁】。

執行情形：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業以 98 年 12 月 2 日暨校人字第 0980014499 號函報教育部，嗣奉 98 年 12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草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98 年 11 月 11 日經本校第 325 次行政會議決議提送校務會議討論在案。
- 二、旨揭辦法(草案)係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職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收取學術回饋金事宜，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所擬訂。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草案)」及「各校專任教師任職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辦法彙整」表【印付】，敬請 卓參。

決議：通過，如附件【見案 2-1 至 2-5 頁】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98 年 12 月 3 日暨校研字第 0980014551 號書函轉知各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頁上。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比較教育學系）

案由：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擬更改系名為「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Education) 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該系系所方向與課程結構經徵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之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後訂定，擬更名為「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 二、本案業經該系 98 年 10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本院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本校 98 年 11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同年 11 月 24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9 屆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若未獲教育部同意，該系擬維持原系名「比較教育學系」，且仍含括現有之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之完整體系。
- 四、該系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印付】，請卓參。
- 五、本案通過將送請教務處彙整報部核定。

決議：通過，送請教育部審議。

執行情形：本校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業以 98 年 12 月 4 日暨校教字第 0980014594 號函報部審核在案。【見案 3-1 頁】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擬申請新設「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拓展本院組織，追求卓越發展，本院擬於 100 學年度新設「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本案業經本院 98 年 10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98 年 11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同年 11 月 24 日第 9 屆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
- 二、「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計畫書如附件【印付】。

決議：通過，送請教育部審議。

執行情形：本校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業以 98 年 12 月 4 日暨校教字第 0980014594 號函報部審核在案。【見案 3-1 頁】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本院電機工程學系擬於 100 學年度整併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為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博士班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院通訊工程研究所因未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質量(招生名額 16 人以上，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為免 100 學年度減招(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 70%)，擬規劃併入電機工程學系，整併為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博士班。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27 日電機系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98 年 10 月 13 日通訊所 9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98 年 11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98 年 11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同年 11 月 24 日第 9 屆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
- 三、檢附合併及增設碩士班計畫書【印付】，請 卓參。

決議：

- 一、通過，送請教育部審議。
- 二、本案俟後如未發生減招事宜，本校支持科技學院回復原有獨立所設置架構。

執行情形：本校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業以 98 年 12 月 4 日暨校教字第 0980014594 號函報部審核在案。【見案 3-1 頁】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本院電機工程學系擬於 100 學年度合併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醫工組，並增設電子工程碩士班、博士班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招生名額 15 人以下，專任師資應達 5 人以上，為免 100 學年度減招(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 70%)，擬將該所醫工組併入電機工程學系。
- 二、生醫所醫工組併入電機工程學系後，擬整併該組與現行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電子組，增設為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碩士班；現行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電子組增設為電子工程博士班。
- 三、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27 日電機系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98 年 10 月 28 日生醫所 9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98 年 11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98 年 11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同年 11 月 24 日第 9 屆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
- 四、檢附合併及增設碩士班、博士班計畫書【印付】，請 卓參。

決議：

- 一、通過，送請教育部審議。
- 二、本案俟後如未發生減招事宜，本校支持科技學院回復原有獨立所設置架構。

執行情形：本校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業以 98 年 12 月 4 日暨校教字第 0980014594 號函報部審核在案。【見案 3-1 頁】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本院應用化學系擬於 100 學年度整併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生醫組為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院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因未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質量(研究所：招生名額 15 人以下，專任師資應達 5 人以上。)，為免減招(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 70%)，擬規劃將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生醫組整併為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9 月 24 日應化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98 年 10 月 28 日生醫所 9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98 年 11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98 年 11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同年 11 月 24 日第 9 屆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
- 三、檢附合併計畫書【印付】，請 卓參。

決議：

- 一、通過，送請教育部審議。
- 二、本案俟後如教育部未嚴格進行減招事宜，則支持科技學院回復原有獨立所設置架構。

執行情形：本校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業以 98 年 12 月 4 日暨校教字第 0980014594 號函報部審核在案。【見案 3-1 頁】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本院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擬於 100 學年度成立碩士班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曾於 96 學年度完成校內程序提報教育部申請，惟以應光系成立未滿三年為由不予受理。現該系成立已逾三年，且師資結構亦符合成立碩士班條件，擬提報於 100 學年度成立碩士班。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29 日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98 年 11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98 年 11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同年 11 月 24 日第 9 屆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
- 三、檢附計畫書【印付】，請 卓參。

決議：

- 一、通過，送請教育部審議。
- 二、關於招生名額事宜，請教務處於相關會議上協調。

執行情形：本校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業以 98 年 12 月 4 日暨校教字第 0980014594 號函報部審核在案。【見案 3-1 頁】

案號：第九案（選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十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選舉案，提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校第九屆經費稽核委員會推選委員，於 97 年 1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中，選出當然出席代表劉家男委員、佘日新委員、尹邦嚴委員，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陳建良委員、俞旭昇委員、杜迪榕委員、楊玉成委員、周榮昌委員、李信委員，行政人員代表侯東成委員及學生代表陳彥宇委員等十一名。其中，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陳建良委員於 98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主任秘書職務，同時成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當然委員，依規定不得再任本會委員，所遺職缺由許雅惠副教授遞補，任期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產生，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出席人員互推三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每人至多圈選二人，以得票高低順序產生。
  - （二）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六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每人至多圈選四人，以得票高低順序產生。
  - （三）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其中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同時亦規範本會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 三、以上委員連選得連任，第十屆委員任期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 一、當然出席代表應選 3 人：劉家男、吳幼麟、尹邦嚴。遞補人員：佘日新。
- 二、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應選 6 人：俞旭昇、李信、杜迪榕、張英陣、魏伯特、江大樹。遞補人員：吳坤熹。
- 三、行政人員代表應選 1 人：岳麗蘭。遞補人員：侯東成與徐朝堂同票，如有需遞補時，再予抽籤決定。
- 四、學生代表應選 1 人：林宏憶。遞補人員：無（因票數集中，其他學生代表無票數。）

執行情形：業以 98 年 12 月 2 日暨校秘字第 0980014521 號聘函聘任在案，任期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教育學院籌備處頃已成立，教育學院並將於 99 年 2 月正式掛牌運作。是以本校性平會 99 年度各學院所推舉的教師代表將增為 4 人，擬減少校內外專家學者 1 人，俾使全體委員會仍維持 11 人，爰修正本要點。
- 二、 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該條文全文各一份【印付】，請 卓參。

決議：通過，如附件【見案 10-1 至 10-2 頁】。

執行情形：業依據修正後條文，以 98 年 11 月 26 日秘通字第 981126 號通知，請各院、人事室及學務處推舉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並簽陳 校長遴聘組成 9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擬申請新設「企業諮商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追求卓越發展，連結諮商與管理學門的專業和觀點，成立跨學院的學位學程，本院擬於 100 學年度新設「企業諮商碩士學位學程」，本案業經本院 98 年 11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98 年 11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8 年 11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九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計畫書【印付】，請 卓參。

決議：通過，送請教育部審議。

執行情形：本校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業以 98 年 12 月 4 日暨校教字第 0980014594 號函報部審核在案。【見案 3-1 頁】